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后河农牧有限公司鼎城区中河口镇生猪定点
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后河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常德后河农牧有限公司鼎城区中河口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及《常德后河农牧有限公司鼎城区中河口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常德后河农牧有限公司鼎城区中河口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位于鼎城区中河口镇东北湾村1组，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体工程为屠宰车间，主要设置猪圈、环保设备间、杂物间、急宰间、待宰间（待宰通道）、配电室、检测检验室等，建成后年屠宰生猪50000头。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鼎城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意见，结合《报告表》给出的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网上公示情况等，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三、常德后河农牧有限公司鼎城区中河口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项目厂区南侧小河（西侧排水渠入南侧小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坐标为东经 $111^{\circ} 59' 4.96''$ ，北纬 $29^{\circ} 14' 55.12''$ ；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排污口分类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沟渠；年排放污水 2.695 万吨、化学需氧量 2.156 吨、氨氮 0.404 吨、生化需氧量 0.809 吨、总磷 0.0135 吨。目前所属水功能区现状水质、水质管理目标均为 III 类。

四、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屠宰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后排放。

2、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待宰圈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屠宰车间通风，及时清洗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适时喷洒除臭剂；增加周边及场区绿化。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控，落实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进一步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待宰圈粪便通过干清粪方式收集后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材料；残渣（碎肉渣及内脏不可食用部分等）、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暂存于冷冻库，定期交由常德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浮渣、沉渣及污泥作为有机肥外运处置；检疫检验室废物即产即清，由专业机构统一收集处置。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16t/a，氨氮 0.41t/a。

五、项目投产或发生实际排污前，你公司应完善排污许可相关事宜，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45 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4 日